

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 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送审稿)

按照《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切实用好担保贷款及再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帮助中小企业解困、稳岗、扩就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困难企业以及吸纳就业多、资金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重点支持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市县有关部门按要求归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并组织辖内银行机构参考征信、司法等部门的评定结果进行初步筛选，归口上报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重点支持对象范围审核提出重点支持企业名单，汇总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全时接收，按日推送给银行和担保机构，同时推送给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二、贷款有关要求

银行机构从名单中选择确定支持企业，原则上，中型企业单笔新增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型企业单笔新增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投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贷款

性质为流动性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率）加 100 基点。银行自主选择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免抵押信用反担保的方式见贷即保，年化担保费率按照 0.5% 收取，简便快捷地履行贷款和担保程序。鼓励省内其他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的服务。

三、工作任务目标

省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预计 40 亿元左右，力争引导、撬动、放大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总规模达到 400 亿元，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金融管理部门依据金融机构自行申报情况组织落实贷款规模，对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予以奖励。

四、风险补偿方式

以风险共担为原则，建立“政银担”分险机制。省级财政部门、融资担保机构、辖内贷款银行总行或省行签署《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风险补偿采取“单笔赔付、总额限制”的方式。“单笔赔付”是指单笔贷款确认为不良时，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按照 7:2:1 的比例分担，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先由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再向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申请补偿。“总额限制”是指以各贷款银行总行或省行为单位，按照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赔付上限。当风险补偿资金赔付达到上限时，即终止补偿。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

五、责任部门分工

(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会同省财政厅牵头组织落实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协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贷款规模、负责贷款投放的调度分析和按日统计监测、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贷款银行合作。

(二)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落实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负责省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

(三)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审核并推送分管领域中小企业申请担保贷款企业名单。